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09,258千元及1,019,60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43%及26.54%，負債總額分別為506,949千元及385,887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9.58%及18.01%；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935,320千元及694,735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19%及22.65%，稅後純益總額分別為15,484千元及4,823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153.38%及15.38%，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3,735,078	101	3,079,2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414)	(1)	(8,111)	-
4190	銷貨折讓	(1,282)	-	(4,14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712,382	100	3,067,030	100
5111	銷貨成本	(3,494,170)	(94)	(2,886,500)	(94)
5910	營業毛利	218,212	6	180,530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347)	(2)	(71,139)	(2)
6200	管理費用	(52,426)	(2)	(40,816)	(1)
6900	營業淨利	85,439	2	68,575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65	-	5,231	-
7122	股利收入	-	-	52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13,2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3,636	-	35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2,275	-	728	-
7480	什項收入	3,367	-	1,626	-
		17,943	-	21,7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593)	(1)	(43,468)	(2)
7560	兌換損失	(39,43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500)	-	(2,296)	-
7880	什項支出	(1,053)	-	(1,123)	-
		(84,578)	(2)	(46,8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04	-	43,42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8,709)	-	(12,066)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095	-	31,362	1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8,411	-	30,543	1
	少數股權淨利	1,684	-	819	-
		\$ 10,095	-	31,362	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0.06	0.28	0.2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09	0.06	0.28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提 擲 保 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0,056	-	120,988	108,062	134,756	20,768	(98,581)	106,058	1,692,107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8	(10,808)	-	-	-	-
盈餘轉增資	-	56,326	-	-	(56,32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408	-	-	(13,408)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92)	-	-	-	(31,292)
董監事酬勞	-	-	-	-	(2,062)	-	-	-	(2,062)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0,543	-	-	819	3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5,855千元)	-	-	-	-	-	17,563	-	-	17,563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9,603)	(9,60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1,300,056</u>	<u>69,734</u>	<u>120,988</u>	<u>118,870</u>	<u>51,403</u>	<u>38,331</u>	<u>(98,581)</u>	<u>97,274</u>	<u>1,698,075</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27,790	-	117,302	118,870	62,151	49,332	(12,982)	102,478	1,764,941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20	(8,120)	-	-	-	-
盈餘轉增資	-	21,143	-	-	(21,14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805	-	-	(4,805)	-	-	-	-
現金股利	-	-	-	-	(21,143)	-	-	-	(21,143)
董監事酬勞	-	-	-	-	(961)	-	-	-	(96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8,411	-	-	1,684	10,095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9,439千元)	-	-	-	-	-	(28,315)	-	-	(28,315)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6,858)	(6,85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1,327,790</u>	<u>25,948</u>	<u>117,302</u>	<u>126,990</u>	<u>14,390</u>	<u>21,017</u>	<u>(12,982)</u>	<u>97,304</u>	<u>1,717,7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0,095	31,36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507	10,971
提列呆帳損失	10,001	(12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149)	(2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3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	33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3,196	5,654
減損損失	1,500	2,296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440
應收票據	54,497	(70,862)
應收帳款	(219,908)	85,4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39	(10,634)
存貨	(56,513)	(237,486)
其他流動資產	(50,684)	(24,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953)	4,207
應付票據	7,246	(76)
應付帳款	(17,305)	40,406
應付所得稅	11,513	(7,830)
應付費用	(53,424)	(15,396)
其他應付款項	(7,530)	(223)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1,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99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97,249)</u>	<u>(187,95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少數股權	-	(13,200)
購置固定資產	(4,220)	(16,5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595	4,6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198)	(7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23)</u>	<u>(25,5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7,767	137,935
償還長期借款	(982)	-
其他負債增加	-	112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6,785</u>	<u>138,047</u>
匯率影響數	(2,579)	2,042
<b>本期現金減少數</b>	<u>(134,866)</u>	<u>(73,456)</u>
<b>期初現金餘額</b>	<u>311,105</u>	<u>366,400</u>
<b>期末現金餘額</b>	<u><b>\$ 176,239</b></u>	<u><b>292,944</b></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7,079	46,7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8,827</u>	<u>15,33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現金股利	\$ 21,143	31,292
應付董事酬勞	<u>961</u>	<u>2,062</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1,793</u>	<u>-</u>
<b>支付現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	\$ 3,205	16,56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u>1,015</u>	<u>-</u>
支付現金	<u><b>\$ 4,220</b></u>	<u><b>16,568</b></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 (二)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6.30	96.6.30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 其他商業業務 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487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457千元。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6.30	96.6.30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 及買賣加工	91.5 %	91.5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原名CHEIL CHEM INDUSTRIES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	蘇州泰瑞環保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 二-苯乙稀共 聚合物，初級 狀態聚乳酸， 初級狀態之業 務	-	100 %	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215人。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九)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四)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937千元，每股盈餘影響甚微。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 金

		<u>97.6.30</u>	<u>96.6.30</u>
現 銀	金 行 存 款	\$ 307	944
活 期 票 存 款		101,683	228,425
支 票 存 款		1,260	11,908
定 期 票 存 款		48,696	8,541
外 幣 存 款		<u>24,293</u>	<u>43,126</u>
合	計	<u>\$ 176,239</u>	<u>292,944</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u>97.6.30</u>	<u>96.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一美金	\$ <u>2,149</u>	<u>24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7,566</u>	<u>15,570</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7.6.30</u>	<u>96.6.30</u>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2,149</u> <u>USD 6,500</u>	<u>243</u> <u>USD 80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2,149千元及243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500及2,296千元。

(三)應收帳款

	<u>97.6.30</u>	<u>96.6.30</u>
關                  係                  人	\$ 684,901	696,104
減  ：  備  抵  呆  帳	<u>(14,377)</u>	<u>(25,292)</u>
淨                  額	670,524	670,812
非                  關                  係                  人	1,955,351	1,485,856
減  ：  備  抵  呆  帳	<u>(24,710)</u>	<u>(18,857)</u>
淨                  額	1,930,641	1,466,999
設  定  擔  保  應  收  帳  款	145,558	-
合                  計	\$ <u>2,746,723</u>	<u>2,137,811</u>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款(件)	重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USD6,322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4,421千元	6.38%	本票	承購交易屬無 USD11,000千元 追索權，另依 約定承購標的 如發生商業糾 紛，轉售人應 履行返還融資 墊款之義務。	USD6,3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有關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四)存 貨

		97.6.30	96.6.30
原	料	\$ 276,015	149,484
物	品	1,985	12,414
製	成	52,252	122,719
在	途	110,962	194,872
小	存	441,214	479,489
	貨		
	計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	(717)
淨	額	\$ 440,497	478,772

###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六)出租資產

97.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6,562	47,276
合 計 \$	<u>109,948</u>	<u>26,562</u>	<u>83,38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96.6.30</b>	<b>成 本</b>	<b>累 計 折 舊</b>	<b>未 折 減 餘 額</b>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4,989	48,849
合 計 \$	<b>109,948</b>	<b>24,989</b>	<b>84,959</b>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b>性 質</b>	<b>期 末 餘 額</b>	<b>期 間</b>	<b>利 率 區 間</b>	<b>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b>
<b>97.6.30</b>				
信 用 狀 借 款 \$	1,873,304	97.01.15~ 97.12.24	3.00%~6.75%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應收帳款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 押 借 款	49,407	97.05.27~ 97.08.25	4.13%~4.55%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股 東 往 來	<b>43,807</b>	-	-	無
合 計 \$	<b>1,966,518</b>			
<b>96.6.30</b>				
信 用 狀 借 款 \$	1,478,523	96.02.23~ 96.12.25	4.39%~7.37%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 押 借 款	50,000	96.05.09~ 96.08.09	2.20%~6.24%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股 東 往 來	<b>49,882</b>	-	-	無
合 計 \$	<b>1,578,405</b>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銀行長期借款

	<u>借款利率</u>	<u>97.6.30</u>
銀 行 借 款：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5.77 %	\$ 7,321
減：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u>(1,793)</u>
		<u>\$ 5,5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金額為泰銖10,000千元，約定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民國一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7,669	9,658
加：本 期 存 入	90	117
本 期 萊 息	<u>126</u>	<u>71</u>
合 計	<u>\$ 7,885</u>	<u>9,84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24	1,11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160	1,88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1,905	23,614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110	6,5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53)	4,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4	1,146
匯率影響數	<u>330</u>	<u>169</u>
所得稅費用	<u>\$ 8,709</u>	<u>12,06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95)	(6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191)	137
提撥退休金	(208)	(250)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2,609	4,865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	(330)	-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537	94
未實現減損損失	<u>(375)</u>	<u>(57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953)</u>	<u>4,207</u>

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700	13,217
永久性差異	(543)	(2,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4	1,146
匯率影響數	<u>330</u>	<u>169</u>
<b>所得稅費用</b>	<b>\$ 8,709</b>	<b>12,066</b>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174	12,793	-	-
提列呆帳損失	41,652	10,413	37,990	9,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	2,296	57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hr/>		<hr/>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2,149)	(537)	(243)	(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hr/>	(201)	<hr/> (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hr/> (537)		<hr/> (11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2,848			<hr/> 10,14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96.6.30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7,104	1,776	-	-
退休金提撥	21,738	5,434	23,476	5,86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7,210		5,86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23)	(7,006)	(51,108)	(12,777)
權益法認列損益	(273,630)	(68,407)	(258,126)	(64,532)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提列	(22,263)	(6,011)	(22,767)	(6,14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24)		(83,4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4,214)			(77,588)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消滅公司一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6.30	96.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390	51,40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846	34,718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29.04 %

(十一)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1,143千元及員工紅利4,805千元，合計25,9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截至目前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56,326千元及員工紅利13,408千元，合計69,734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九月八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含）以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24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員 工 紅 利 一 股 票	\$ 4,805	13,408
董 監 事 酬 勞	<u>961</u>	<u>2,062</u>
	<u>\$ 5,766</u>	<u>15,470</u>

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	-	637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6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82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278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58,68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8.65元及16.75元。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12,592	8,411	37,456	30,5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2,142	132,142	132,142	132,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員工分紅(股票)	144	144	-	-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32,286	132,286	132,142	132,14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34,736	134,736	134,736	134,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員工分紅(股票)	149	149	-	-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34,885	134,885	134,736	134,7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0.06	0.28	0.2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09	0.06	0.28	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0.0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09	0.06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6.30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9	2,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365,242	3,365,242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452,629	2,452,629

  

96.6.30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3	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864,187	2,864,187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013,865	2,013,86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2,149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一美金	\$ _____ -	243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為2,149千元及24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1,972千元及263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24%及31%，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MEGA FORCE COMPANY LIMITED.、DYNAMIC APEX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KANG ZHUN ELECTRONIC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CO., LTD.、SHANGHAI YI HSIN INDUSTRY CO., LTD.、FUJIAN FIVE BROTHERS MOULD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9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貨予上列八家客戶之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皆為29%，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2%及23%，逾期帳款分別為136,884千元及16,370千元。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7.6.30</u>	<u>96.6.30</u>
亞洲	\$ <u>2,785,810</u>	<u>2,181,960</u>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	33,931	1
其 他 稽 計	<u>-</u>	<u>-</u>	<u>12</u>	<u>-</u>
	<u>\$ -</u>	<u>-</u>	<u>33,943</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O/A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36,900	6	318,209	10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22,738	3	195,510	6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u>51,158</u>	<u>2</u>	<u>45,893</u>	<u>2</u>
	<u>\$ 410,796</u>	<u>11</u>	<u>559,612</u>	<u>18</u>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94,353	15	399,018	19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27,964	8	259,712	1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62,584	2	37,374	1
小計	684,901	25	696,104	32
減：備抵呆帳	(14,377)	(1)	(25,292)	(1)
合計	<u>\$ 670,524</u>	<u>24</u>	<u>670,812</u>	<u>31</u>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3,297	36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4,488	15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9,385	32	-	-
合計	<u>\$ 77,170</u>	<u>83</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324,732千元及185,666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應付帳款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	10,555	4
其他	計	-	7	-
合計	<u>\$ -</u>	<u>-</u>	<u>10,562</u>	<u>4</u>

4.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820千股，金額為9,02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3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30千元。

5. 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由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3,297	33,297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4,488	14,488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29,385</u>	<u>29,385</u>	-	-
	<u>\$ 77,170</u>	<u>77,170</u>		

96年上半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21,396</u>	<u>-</u>	<u>-</u>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科目，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已收回上述帳款。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帳列短期借款</u>	<u>期 末 餘 額</u>	<u>最 高 餘 額</u>
馬康華	\$ 12,127 (泰銖 13,529)	14,446 (泰銖 13,529)
林日旺	<u>31,680 (泰銖 35,342)</u>	37,738 (泰銖 35,342)
	<u>\$43,807 (泰銖 48,871)</u>	
<u>96年上半年度</u>		
<u>帳列短期借款</u>		
馬康華	\$ 13,809 (泰銖 13,529)	13,809 (泰銖 13,529)
林日旺	<u>36,073 (泰銖 35,342)</u>	36,073 (泰銖 35,342)
	<u>\$49,882 (泰銖 48,871)</u>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7.6.30</u>	<u>96.6.30</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66,344	270,265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3,386	84,959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212,538	198,551	長、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1,100	16,101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45,558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4,108	34,658	購料保證金、聘雇外籍 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 金等
合計	<u>\$ 793,034</u>	<u>604,53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42,260千元、美金34,500千元及新台幣1,933,030千元、美金35,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73,000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332,000千元及美金52,816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302,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美金4,476千元、泰銖6,899千元、馬幣13,130千元及美金8,149千元、泰銖3,257千元、馬幣518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b>用人費用</b>						
薪資費用	14,828	37,519	52,347	15,184	33,632	48,816
勞健保費用	387	1,663	2,050	359	1,528	1,887
退休金費用	778	2,306	3,084	808	2,193	3,001
其他用人費用	1,113	1,715	2,828	712	1,912	2,624
折舊費用(註)	7,758	2,966	10,724	7,216	2,936	10,152
攤銷費用	14	-	14	14	-	14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769千元及805千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4)	資金貸與 總限額(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97	33,297	-	1	銷貨 225,680	業務往來	-	(註3)	346,088	81,023	324,091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14,488	14,488	-	1	51,158	"	-	"	119,908	"	"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9,385	29,385	-	1	122,738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註4：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借款人淨值二分之一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36,820千元 1,118,960	USD36,820千元 1,118,960	不動產、備償活期存款及設質定存 設定抵押 206,140千元、71,8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69.05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620,455千元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0,000	156,976	100.00 %	156,976	註2
"	UNIC GROUP (BVI) CORP.	"	"	7,487,083	387,854	100.00 %	387,854	"
"	國外創投基金-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66	-	-	註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457,083	387,371	100.00 %	387,371	註2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143,750	125,702	91.50 %	125,702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61,463	75.33 %	261,463	"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7,215	55 %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 即期信用狀	(1,096,563)	(87)% 註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5,680	8 %	貨到O/A月 結90天或開立 即期信用狀	成本加成2%~4%	貨到O/A月 結90~120天	346,617	15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122,738	4 %	貨到O/A月 結90天	成本加成3%~6%	貨到O/A月 結90~120天	227,964	10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87,215	99 %	O/A月結9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較	不適用	1,092,995	1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 )司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79,914	1.05(次)	159,886	註	85,334	10,857
"	優利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57,349	0.87(次)	137,346	註	103,996	3,338

註：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56,976	6,284	6,284	註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41,809	373,553	7,487,083	100.00%	387,854	13,800	13,800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40,775	372,519	7,457,083	100.00%	387,371	13,922	13,922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12,297	112,297	1,143,750	91.50%	125,702	7,078	6,476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61,463	4,385	3,303	註
"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烯 一丁二一 苯乙稀共 聚合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	131,744	-	-	-	4,199	4,199	已清 算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092,995	2.69(次)	-	-	324,949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泰瑞環 保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 二一苯乙稀共 聚合物，初級 狀態聚乳酸， 初級狀態之業 務	USD 4,000	(二)	131,744 (USD4,000)	-	141,392 (USD4,293 )	-	100 %	4,199 (三)	-	9,648	註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	33,040 (USD 1,000 )	648,182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註3：依規定實收資本額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會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以上者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公司之投資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 易往 來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487,21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40.06 %
0	"	"	1	應付帳款	1,096,563	O/A月結90天	25.46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4,058	成本加成2%~5%	1.19 %
0	"	"	1	應收帳款	17,151	貨到O/A	0.40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405	成本加成2%~5%	0.01 %
0	"	"	1	進貨	14,402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3%	0.39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7,215	成本加成1.5%~5%	40.06 %
1	"	"	2	應收帳款	1,096,563	O/A月結90天	25.46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4,058	一般交易加成2%~5%	1.19 %
2	"	"	2	應付帳款	17,151	貨到O/A	0.40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1,1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05	一般交易加成2%~5%	0.01 %
3	"	"	2	銷貨收入	14,402	成本加成3%	0.39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21,340	一般交易加成3%~5%	33.30 %
0	"	"	1	應付帳款	890,120	T/T月結60天	23.17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5,326	成本加成2%~5%	0.40 %
0	"	"	1	應收帳款	11,119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29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2,424	成本加成2%~5%	0.08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1,340	成本加成3%~5%	33.30 %
1	"	"	2	應收帳款	890,120	T/T月結60天	23.17 %
1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514	成本加成3%~6%	3.24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326	一般交易加成2%~5%	0.50 %
2	"	"	2	應付帳款	11,119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29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7,899	與一般進貨相同	0.26 %
2	"	"	3	應付帳款	7,355	T/T月結90天	0.19 %
2	"	"	3	銷貨	1,663	與一般銷貨相同	0.05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424	一般交易加成2%~5%	0.08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進貨	1,663	與一般進貨相同	0.05 %
3	"	"	3	進貨	7,899	與一般進貨相同	0.26 %
3	"	"	3	應收帳款	7,355	T/T月結90天	0.19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99,514		3.2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